

#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名單

本次甄試所本部正取業務類 3 名，儲備 5 名；新竹市監理站正取業務類及技術類各 1 名，其中業務類儲備 2 名，(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)，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
### 一、所本部業務類

#### (一)正取 3 名：

A115006 李○芸 (正取 1)、A115010 郭○華 (正取 2)、  
A115013 陳○漣 (正取 3)。

#### (二)儲備 5 名：

A115009 古○如 (備取 1)、A115011 邱○如 (備取 2)、  
A115001 吳○儀 (備取 3)、A115017 徐○芬 (備取 4)、  
A115003 陳○娥 (備取 5)。

### 二、新竹市監理站業務類

#### (一)正取 1 名：

B115006 李○玲。

#### (二)儲備 2 名：

B115008 鄭○慈 (備取 1)、B115009 黃○娟 (備取 2)。

### 三、新竹市監理站技術類

#### (一)正取 1 名：

C115001 蔡○陽 (正取)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，另依總成績高低

擇優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優先由各報名地點（桃園市【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】、新竹縣市【所本部、新竹市監理站】、苗栗縣【苗栗監理站】）儲備人員遞補，若遇有出缺地點無儲備人員可供遞補時，按總成績順序，跨區徵詢其他地點儲備人員遞補意願，如無意願跨區遞補，不影響其原報名地點之儲備權益，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1年。
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，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；經機關核准延期報到者，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到為限，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限。